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07年10月2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07年10月29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2人，实际收到表决票12份，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的议案》；

三、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0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07年度财务审计工作；

四、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07年11月15日上午9:00在上海市桃江路8号宝轻大厦8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变更公司200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截止2007年11月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07-039
会议。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10月30日